

115 學年度高二畢業旅行需求說明

壹、計畫名稱：高二文經參觀(畢旅)

貳、實施時間：116 年 4 月 13 日(二)至 116 年 4 月 16 日(五)，計 4 天 3 夜。

參、參與人數：高二學生 72 人，2 個班(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隨隊教師 3 人，師生總數約 75 人。

肆、行程地點：

一、以南部為主，建議景點為劍湖山、台江漁樂園、義大、墾丁。

二、廠商依據活動區域規劃具教育意義之行程，並安排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伍、費用

一、學生每人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扣除清寒減免計列，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二、估價費用應含：車資、食宿費、全部遊樂設施及門票、服務費、保險費、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編輯與印製費)，晚會、路勘費用。

三、全體參加人員每人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投保外，應另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元之旅遊平安保險並附加最高醫療至少壹拾萬元。

四、學生每人費用不超過 8,200 元。

陸、建議評選方式：公告評選須知→廠商企劃說明會→招標會議決議得標廠商→簽約。

一、公告評選須知，並預留審查企畫書之時間。

二、廠商企劃說明會：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12:30，由學校高二各班導師與二名班級代表組成參加，於本校依納爵樓 517 教室舉行，企劃說明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說明內容以得標價之價格規劃，就行程、交通、膳宿、服務及費用分析作說明，並需備妥書面資料(企劃書)各 6 份輔助說明。由班級代表回班上傳達企劃說明會內容，於 12 月 4 日放學前由高二班級進行投票，每班選出一家，再行統計最高票數之廠商，以作為採購議價小組會議之主要參考。

三、採購議價小組會議：總務處於統計最高票廠商後招開，由業務單位代表、導師代表組成。

四、簽約

柒、注意事項

一、住宿部分：

(一)觀光局評定為優良飯店者優先，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並請檢附住宿飯店相關設備之簡介)

(二)須住宿可一梯次容納該年級師生之飯店。

(三)每一房間住宿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一人一床位(不能加床)。

(四)房間數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住宿房號及類型應於活動前提供校方，俾便校方安排住宿事宜。

(五)參加評選之旅行社，於參加企畫說明時，須持有該飯店之同意住宿訂房之證明。

二、膳食部分：

(一)早餐為中式早餐，午、晚餐以合菜為主(遊樂區用餐可以餐券或餐盒方式使用)。

(二)午、晚餐每桌十人，以七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

(三)每日需供應礦泉水至少一瓶或桶裝水無限量。

- (四) 各餐菜單應於出發前提供本校學務處備查；實際用餐之菜色應與提供之菜單相吻合。
- (五)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至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餐飲衛生由承攬旅行社負責，如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三、交通部分：

- (一) 車輛：旅行社應提供車齡在五年內（三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並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 (二)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一年內未有肇事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活動期間，不得有超速、酗酒、大聲嚷嚷、叫罵或在車內及公共場所吸煙、嚼檳榔等其他不良行為。
- (三)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進行，不得有超車情事發生(高速公路除外)，以確保行車安全。司機先生素質要優良服裝整齊，不可沿路抽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不可用手機聊天，但可備對講機聯繫。
- (四) 應提供之車輛數以班為單位。估價時應含駕駛員服務費、康輔人員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及稅金在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給付金額。

四、安全照護及團康活動：

- (一) 旅行社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 (二) 每班安排優秀康輔人員一人，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駕車安全工作，全程陪同學生之生活起居、安全照料、車上團康等活動。
- (三) 旅行社應派遣隨隊護理人員一人。
- (四) 行前一週內(不含出發日)應對本校參加師生，進行一小時之行前講解。

五、路線勘查：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時間，應指派車輛，公司代表（須為本次活動之總領隊）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旅行社並提供校方所需旅遊、食宿資料。

六、印製學生住宿房號，並於活動前一週送達各班級。

七、清寒學生減免金額及名額，應於企劃書中註明。

八、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提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保險、履約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之保單。

九、行程規劃若遇雨天或場地不利，應有備案。

十、因應教育部來函，出發前學校集合乘車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旅行社各車隨車領隊需協助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逃生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乘車師生熟悉逃生要領。

十一、學生參與校外旅行如遇疫情發展變化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與廠商事由，需有全額退費機制。

十二、住宿、車輛、飲食、所有活動等防疫規範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為主。

十三、承辦旅行社應指派人力如下：

- (一) 總領團 1 人，負責團務、餐廳、飯店、車隊聯繫及協助學校工作人員隨團處理交通、膳食、團康活動及其突偶發事件。
- (二) 隨隊至少 1 名專職合格護理人員(具護理師執照，需專人專職，不可同時為其他工作人

員)。

- 十四、 每班配置專業領團人員 1 名，隨班處理報到、集合整隊、人數掌控、交通、車上團康、導覽、用餐秩序、安全等事宜及其他突發事件處理，班級人數低於 10 人以下時，得不派領隊以併班處理。
- 十五、 以上人員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不得與學生有私人聯繫，如有違反則將列入明年辦理評選考核依據。
- 十六、 請指派專員協助進行拍照及攝影，活動結束後提供每班 DVD 光碟 2 片。